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 110 學年度

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作業要點 109.12.07修訂

一、依 據:教育部審核通過之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宗 旨:

- (一)為縮減城鄉差距,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,期使每一所高職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,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- (二)透過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推薦作業,甄選本校學業優良和技術優良學生,進入相關科技校院,獲得適性發展。

三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本校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(至高三上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(含)學分以上)之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、學程前30%以內(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%)。
- (三)至高三上學期止,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,且在校期間均無記過以上之紀錄。
- (四)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- (五)各群(科)擇優推薦資格符合學生數名參加校內遴選並決定推薦序。

四、作業程序:

(一) 資格審查:

註冊組依作業要點三篩選符合報名資格前四項的學生名單後,依「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前5個比序項目核算學生成績名次比序,並列印各科比序名單送交科主任。

(二)校內評選:

- 1.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審核會議。
- 2. 依本校應屆畢業生群科人數比例分配,確定推薦順序,正取 15 人,其餘列備取。
- 3. 各群(科)分配人數: 航空電子科暨資訊科 3~4 人;資料處理科 1~2 人;室廣設科 2~3 人;餐飲管理科 6~8 人;實用技能班 1~2 人;
- 4. 推薦委員會仍可依據各群(科)參加校內評選學生之比序結果調整各群(科)校內正 取推薦人數(其餘依順序列備取)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- 1. 正取生於報名前放棄推薦資格,經家長簽立放棄聲明書後,依備取順序遞補推薦學生。
- 2.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,無論放棄與否,一概不得參加 110 學年 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;未獲分發學校者,可正常選擇其他入學管道。
- (四)正式報名:依據招生簡章彙編辦理。

五、評選順序與原則如下:

- (一)第一比序: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(二)第二比序:5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(三)第三比序: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(四)第四比序: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(五)第五比序: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(六)第六比序: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
- (七)第七比序: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
六、辦理推薦報名:

- (一)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,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- (二)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審核資料,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 七、本計書經推薦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